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²⁾，已細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的通函的全文。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和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地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b) 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